

冯璐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2208 1164

sophia.fe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冯璐律师专长证券、期货、私募基金、私募股权等“大资管行业”的金融争议解决，以及与之相关的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中介机构等的金融监管执法事件处置。

近期代理的主要案件

金融争议

- 代表业内领先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处理因该司作为主板A股股票上市公司重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财顾报告涉嫌虚假陈述而导致的诸多投资者在广州中院提起的系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达人民币700余万元
- 代表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处理因该上市公司存在多年财务报告造假及欺诈发行而导致的诸多投资者在北京金融法院提起的系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件涉案金额约达人民币46亿元
- 代表国内领先的财富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处理因其管理的基金底层资产（超人民币30亿元）涉及刑事诈骗案件而导致的与基金投资人间的纠纷
- 代表业内知名的另类投资机构境外投资管理的关联公司处理一起境外债券违约后的境内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6.5亿元
- 代表国内知名银行和其分行在上海金融法院处理一起有关信用证欺诈纠纷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超人民币1.5亿元，并代为处理该案件同时涉及的在新加坡的相关诉讼和在中国境内的刑事程序的相关事宜
- 代表某大连房地产投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处理其与股权投资合作中的股权转让方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涉案金额近人民币1亿元
- 代表国内某农商行就其基于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持有的债权申请参加债务人个人美国破产法第11章重整程序提供法律服务

- 为知名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就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市公司可交换债业务的相关合规管控事宜等提供法律服务
- 为国有银行港资投行就其关联公司认购的境外债券违约纠纷在境内的民事诉讼程序提供法律服务

金融监管执法事件处置

- 代表美国知名对冲基金的境内子公司就中国证监会针对其发起的证券交易调查提供综合法律服务，涉案金额达数十亿，并成功达成行政和解结案
- 代表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就中国证监会针对其发起的涉嫌违反“慢走规则”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调查提供综合法律服务，包括申请行政听证、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
- 代表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上市公司就中国证监会针对其发起的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行政调查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 代表某知名集团公司就浙江监管局针对其发起的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行政调查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 代表国内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就深圳监管局针对其提供的有关保荐服务未勤勉尽责而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 代表某知名医药化工中间体业务上市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其涉嫌的有关信息披露违规而作出的纪律监管处分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其他商事争议

- 为一家主流的美国能源商品贸易公司处理其与沥青仓储公司之间有关价值3亿人民币的大宗商品库存灭失的争议
- 为一家领先的供应链集团就其中国子公司与一家德国零售批发公司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并代表该子公司参与相关民事诉讼
- 为一家知名德国汽车品牌就其境内合作伙伴的相关汽车销售业务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包括合同审阅、法律培训等）并代表其处理一系列有关汽车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和诉讼
- 为一家知名意大利汽车制造公司就其境内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并代表该司参与相关仲裁案件
- 为一家美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其境内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并代表该司参与相关仲裁案件
- 为一家知名加拿大马戏表演公司就其与境内文化公司之间的演出服务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并代表该司提起相关民事诉讼
- 为一家知名法国皮肤健康公司就其与境内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并代表该司参与相关仲裁案件
- 为一家知名意大利男装品牌在仓库租赁、店铺合作事宜以及相关房屋租赁纠

- 纷、债券追索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并代表其境内合作伙伴处理系列民事诉讼
- 为一家能源科技公司就其与一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纠纷供法律服务并参与相关民事诉讼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法律硕士（法学），2013
-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法学院，法律硕士，2012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法学学士，2007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工作语言

- 中文
- 英文

职业背景

冯律师2013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并工作至今。